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 榆林市第十一中学迁建项目

工 程 地 点： 榆林市高新南区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 榆林市教育局

勘 察 人： 榆林市岩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 榆林市教育局

勘察人： 榆林市岩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榆林市第十一中学迁建项目地勘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榆林市第十一中学迁建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 榆林市高新南区

1.3 工程承包内容： 对榆林市第十一中学迁建项目建构筑物进行地质勘察，并出具地勘报告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按国家现行相关勘察规范及设计要求执行，设计要求详见勘察任务技术委托书。

1.5 承接方式： 直接承包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 总延米进尺为 2230m 左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开工日期由发包人指定（约为2025年8月4日），约定2025年9月25日提交正式勘察报告。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当地居民骚扰、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应当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约定：本合同收费标准采用以下（1）方式确定。

（1）按双方约定的勘察工作范围以固定总价收费：

固定总价：人民币 119600.00 元（大写：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2）以双方约定的固定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固定单价：

① 钻 探：_____/米（¥：_____元/m）

② 工 程 量：_____

4.2.2 付费方式：

- (1) 提交正式勘察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 (2) 勘察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所有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程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 勘察人代表

姓名：李星元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31 8610 3968

授权范围：勘察工作现场技术服务及合同洽谈签订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安全责任

1、本工程在施工现场内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人员发生伤亡等，由乙方自己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本工程乙方人员离开工地期间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他人员发生伤亡等，由乙方自己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及所有经济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百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勘察人名称: 榆林市岩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经办人:

拓季春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科技产业园区明珠大道阳光城 B 区步行街 6 幢商铺 4 楼

电 话: 1528939333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朝阳支行

银行帐号: 26005601040000283

税号: 91610800223931152D